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: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
棟11樓

承辦人:廖志豪

電話: 02-89956666轉8135

傳真: 02-89956665

電子信箱:rickliao@osha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:勞職安1字第109101394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0139413A0C_ATTCH7.pdf、10139413A0C_ATTCH13.pdf)

主旨:「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補助作業要點」,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以勞職安1字第 10910139412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該要點1份,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事業單位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要點係以部分經費補助方式,協助高風險製造業事業單位建置自動化安全產線,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,建構安全工作環境,進而促進國人就業。
- 二、該要點之電子檔,請至本署網站(https://www.osha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:經濟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路到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與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語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語與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語、查灣的對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氣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線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面線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區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電子設備協會、台灣印刷電路板協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本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學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學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學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學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經過過





副本:臺北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(含附件)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



